

布老虎



中篇小说

2002

冬之卷



- 张 炜 | 庄周的逃亡
- 洪 峰 | 两个人的战争
- 陈 应 松 | 木材采购员的女儿
- 梁 鸿 | 寻找外遇
- 江 键 宁 | 玉手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BULAOHU ZHONGPIANXIAOSHUO

布老虎 中篇小说

2002 **冬** 之卷

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© 张 炜等 2002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布老虎中篇小说·冬之卷/张 炜等著. —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 2003. 1

ISBN 7-5313-2538-1

I. 布… II. 张… III. 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96766 号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

联系电话: 024—23284285 23284029

购书热线: 024—23284402 23284401

E-mail: chunfeng@vip.163.com

东北印刷厂印刷

幅面尺寸: 148mm × 215 mm

印张: 7.875 插页: 2

字数: 200 千字

印数: 1—15 000 册

2003 年 1 月第 1 版

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常 晶 张玉虹

责任校对: 白 光

封面设计: 耿志远

版式设计: 马寄萍

定价: 16.00 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目 录

《布老虎中篇小说》2002(冬之卷)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张 炜 | 庄周的逃亡 /1 |
| 洪 峰 | 两个人的战争 /55 |
| 陈应松 | 木材采购员的女儿 /105 |
| 梁 鸿 | 寻找外遇 /153 |
| 江键宁 | 玉手 /197 |

张
炜

庄周的逃亡

卖 锡 壶

1 “有买锡壶的吗？”

庄周一路吆喝着往前走，目不斜视。直到走出街市、村庄，一个人走向野地的时候，他偶尔还是要这样喊上一句：

“有买锡壶的吗？”

一个有破洞眼的锡壶挂在脖子上。大概除了收购废金属的以外，没有一个人会来光顾。他大概也从来没有真的打算把它卖掉。好像这只是他的护身符，一件珍爱之宝，宛如珍珠玛瑙和钻石。卖锡壶的庄周满脸灰污，衣服破烂，一双眼睛无精打采，压根就不像一个买卖人。他走起路来摇摇晃晃，像是趿拉着鞋子。只要他一走进村落，街道上的人就看着他，伸手指点说：

“济公……”

他像是没有听见，头也不回。整个人已经疲倦极了，一口气跑了三天三夜，困了就在沟底茅窝睡一觉，渴了就伏上洼地喝点冷水。肚子咕咕响，有时痛得满地打滚，可总能奇迹般地站起来。早晨他揉揉肚子，看看云彩里的太阳，打个哈欠继续往前。

这把又脏又破的锡壶派了一个好用场，它虽然模样不好，可总算使人有个营生可干……那天他急火火沿着一条巷子往城市东南奔跑，因为那里靠近郊区；他本想从立交桥下边钻过，可是离桥很远就看见了排成一列的警车，立刻止住了脚步。他迎着拥挤的市场往前，一直跑向南郊，拥入小山包下的农贸市场。可以松一口气了，他可以化入那些混乱的人群。穿过一个卖牛仔褲的小摊，旁边是炸油糕卖羊肉串的；再往前，沿路摆开一片片灰布，上面摆了一溜儿又大又胖的死老鼠，这当然是卖老鼠药的……不断从悬挂了东西的绳子下面钻过，有一次碰

在一个胖女人的身上，招来一顿粗骂。他急急奔走，顾不得各种埋怨。前面是一个卖柿子的，他突然那么想吃一个软软的甜柿子。他闻到了浓烈的甜味和特殊的香味。摸出了几张纸币，买了三个柿子……他嘴上沾满柿子糊，低头从黄色书摊旁边蹿过。远处的法桐树下传来阵阵喝彩，那里围了一圈人。一个四十多岁的胖男人光着上身，满是油汗和灰土，这会儿正像一只鸡那样使劲伸着脖子，脸上极为痛苦。庄周的一颗心都提到了嗓子眼儿。正这时，汉子往前探去的头颅一颤，啊啊两声，从肚子里喷出两个鸡蛋大的铁球，上面沾满了唾液和鲜血……旁边的人热烈鼓掌。大汉身后的小丫头端着帽子收钱。庄周没有钱，不敢再看……他正挤着人空往旁边挪动，一个人就喊：

“瞎眼瞎眼！”

一个和他一样的衣衫破烂的家伙抄着手坐在人行道上，被他踩着了衣襟。那人骂过之后仍抄手低头，注视着眼前的一件器具——一把有破洞的锡壶……这人专注的神采让庄周好奇，他不禁蹲下来。那个人随即扬起嗓门喊：“卖锡壶啦……”

庄周的目光再也没有离开这把锡壶，因为他看出了这把壶装酒酒漏，泡茶茶光，什么用处也没有。真是做什么生计的都有啊。人生三百六十行，行行皆能出状元。庄周觉得这个人一定是穷途末路，或许混得比自己还要惨哪。他想自己真该买下这把锡壶。他在身上翻找起来，掏过了每一个衣兜。后来他突然记起在棉衣夹层那儿有一个小内兜，捏了捏，里面有一张纸币。那个人瞥瞥他手里的钱，说：“伍拾元……”

庄周吓了一跳。

这人青筋凸起，坚持要伍十元。庄周神色暗淡下来。他要走，那个人又说：“十块钱！”

庄周展开手里的纸币：一共二元零七分。卖锡壶的咬咬牙，最后站起，低头闭眼，猛一挥右手说：“也罢！你拿去吧……”

庄周把锡壶捧到怀里，像怕他变卦似的，一溜儿小跑离去了……他直到走开很远才回头去看，那个人正心情沉重垂首站

立，好像刚刚挥泪痛别……

就这样，庄周也成了一个卖锡壶的人。他把它拴在了脖子上：好就好在它永远也卖不掉。

就这样，他吆喝着，逃离着，一直蹿出了这座城市。跑啊跑啊，一直向东……为什么向东？他也不知道。

大约是三四天之后，他无意中在一个车站广场发现了一张白纸，白纸上印了一些黑乎乎的照片。好多人都围在那儿观看。他也围上去。看着看着一阵冰凉袭上身来。原来那是一张通缉布告，上面正印了自己的照片……旁边的人都看得津津有味，他抬腿就跑。

他最后的一瞥看清了自己的照片——很早以前穿西服结领带那一张。“那个家伙漂亮，”他在心里说。他不明白的是这张照片怎么会落到这张纸上？想了想才明白：大概是可恶的妻子贡献出来的。这小家伙是个叛徒！他们已经很久没有见面了。大概那些人硬要，她不敢不给吧。他愤愤骂道：“胆小鬼，可恨的东西……”这样骂着，心里热乎乎的。“我很想你，我要回去抱抱你……”他这样一路呼喊着的，直到发觉自己真的在向那个城市走去，才止住了脚步。

他向另一个方向，迎着东北方的迷茫天色跑去了。

2 他不停地奔跑，几乎是一口气跑到了郊区野地。

他四处看了看，到处都是麦田。麦田中间长了一些小乔木的地方是沟渠。他走过去……沟渠是过夜的好去处，也是歇息的好地方。他穿过纤纤麦田走过去。天热乎乎的，沟渠里果然可爱，没有水，只有茅草，旁边的小灌木还落了几只鸟。它们见了他有的飞去，有的却咕咕啾啾歌唱。这个年头啊，连小鸟都喜欢流浪汉，可有些家伙却那么厌恶流浪汉，他们敌视流浪汉，作践他们、诬蔑他们，最后还追逐他们——他躺在那儿好好地琢磨了一会儿案情的原委，怎么也想不明白。自己竟沦落到了这步田地！他渴望一种自由奔走的游荡，结果步步都有羁

绊。这他妈到底是怎么回事？这简直像做梦一样。

他把脖子上的锡壶“砰”地放到身侧，那声音很像一个西瓜跌在地上……事情全坏在西瓜上了。

那天早晨他们一帮没地方打工的流浪汉跋涉了一天一夜，几乎没有合眼，连水也没有喝上。那是因为他们野地里跑得太久。本来前边的水渠里有水，他提议大家喝点水，可是那个鼻子通红的家伙说：“眼看就到了城里，还喝这样的脏水？那里好东西多了！”他说得也对，大家都听红鼻子的。红鼻子肝火旺，脾气暴，说揍谁就揍谁。不过这家伙实际上是个软心肠，这一伙人讨要做工、四处游荡，出了事儿都是他一人承当。庄周跟红鼻子他们在一块儿已经好久了，他们彼此相知，红鼻子对他也很好。庄周是个识字人，免不了要随手拿几本书看一会儿，红鼻子就说：“讲讲书上的事儿。”

他们夜里睡不着，庄周就讲一些书上的故事。红鼻子非常喜欢听，听过了就搓着手对旁边的人说：“这个老庄不错，还有读书识字这种贱毛病。”

庄周喜欢上了红鼻子。有一天他们穿过很长一段干河往前走，想奔到一个大镇子上。离镇子还有十几里远时，他们看到了一对路倒儿。刚开始都以为他们死了，跑到跟前一看，见是一位老太太握着一个小姑娘的手。小姑娘很小，看上去只有十五六岁，可是把她们翻转过来端量一会儿，才知道那个“小姑娘”只是没有长高罢了，她的年纪至少也有二十三四岁。他们那会儿给她们母女俩灌了点汤，呆了一会儿她们就醒来了。原来她们是饿成这样。母女两人都带着一个布兜，一看就知道她们是四处讨要的人。

他们把娘儿俩救活了，又给了她们几块干粮，就走开了。可是刚走了不远，那对母女就追上来，说要跟着大伙儿一块儿走。这真是一对累赘，没有一个人愿意领上她们。只有红鼻子说：“跟上吧。”

有人要阻拦，红鼻子就说：“你妈的你让她们饿死？”

红鼻子是一个心慈面软的人。就这样，他们这一伙人里就多了两个女人。姑娘的名字叫“鸟鸟”，只要吃饱了肚子就张着嘴巴笑。鸟鸟善良，没有多少心眼，眼睛不大，眉毛弯弯，但很耐端量。他们其中的一个人在夜里凑过去摸了鸟鸟一下，鸟鸟一个愣怔坐起来说：“俺就不！”她这一喊惊动了红鼻子，红鼻子搓着眼睛过来问清了缘由，一脚把那个家伙踢翻了，骂：“我日你妈！”

那个人爬起来，刚要解释什么，红鼻子又一脚把他踢翻说：“我日你妈！”

打那儿以后没有任何一个人敢打鸟鸟的主意。他们带着两个女人呼呼啦啦进城了。

“渴啊，渴啊！”他们一进城就这样喊叫。

红鼻子说：“我领你们吃西瓜去！”

一说到西瓜，所有的人都馋得啊啊叫。想一想吧，砰一下捣开一个红瓤大西瓜，然后就没头没脸地一阵好啃，让瓜水顺着脖子哗哗流下，又甜又凉又香。“大西瓜呀！”大伙儿喊着。

鸟鸟紧跟在红鼻子后边说：“渴死了渴死了！”

就这样，大家流着汗一路飞跑进城。多少人端量这一群破破烂烂的打工者。老头叹息说：“咳，这年头要饭的也成帮结伙了。”

红鼻子止住脚步冲他喊一句：“俺进城打工，俺可不是要饭的！”

庄周知道，这一伙人在红鼻子的带领下，个个都有一股“人穷志不短”的劲儿，很刚气，肝火都多少有点旺……他们这样跑着，路边出现了一溜帐篷，帐篷旁边全都是大大小小的西瓜摊。原来这是城里的一处水果销售地，那些郊区或城里的水果贩子把西瓜运过来，花钱买下摊位，然后就经营一个夏天。

一见了西瓜摊子，大伙儿都大呼小叫往前赶。卖瓜人赶紧

站起来，好像怕自己的西瓜遭到抢劫一样。红鼻子指着 he 前边的一摊西瓜问：“多少钱？多少钱啦？”

卖瓜的家伙又胖又横，端着瓜刀，横着抡了抡说：“远些远些！”

红鼻子不高兴了，说：“你不是做生意吗？你怎么拿着刀子比比量量？你还想砍人哪？”

“砍你怎么样？砍你还不就像切个西瓜？”

红鼻子“嗷嗷”一叫，眼睛都红了。庄周赶紧上来给他们拉架。那个拿刀子的人看看庄周说：“你他妈的也不是个‘好蚕’！”

他们都知道这是这一围遭最厉害的骂人话。红鼻子立刻握起了拳头，庄周又拉住了他。

他们到另一个摊子上去了。所有的摊子都紧张起来。红鼻子没有注意其他，只是开始凑钱，凑好了钱开始买瓜。他们称了五六个西瓜，一伙人抱到旁边，蹲在地上大啖起来。

刚吃了几口，鸟鸟说：“你看我的瓜。”

红鼻子一看，鸟鸟的瓜坏了，发出一股酸味。他把西瓜取过来说：“你吃我的！”

鸟鸟吃起了红鼻子的瓜。红鼻子把那个坏瓜端到卖瓜人跟前，想换一个。卖瓜人翻翻眼，抄着手说：“卖出就不换了。”

庄周指指对方牌子上的字：“上面写了‘保熟’！”

卖瓜的人说：“保熟不错，这个瓜是熟了，熟过了头了……”

“你讲不讲理？”红鼻子一下子抓住那个人的衣衫。那个人叫喊着，旁边瓜摊上那个持刀的胖家伙立刻冲过来喊：“这群吃百家饭的流氓，来人，来人！打家劫舍的来了……”

那人一喊，立刻有一些戴着红袖章的治安人员奔过来，他们不由分说就去踢打红鼻子。所有流浪汉手里的瓜都被踢飞了，鸟鸟哭起来，说：“妈妈，妈妈，欺负人哩……”

“把他们全给我捆起来！”戴红袖章的一个头儿喊。

庄周觉得事情闹大了，一边躲闪，一边凑到挥动拳脚的红鼻子跟前：“大哥，咱跑吧！”

红鼻子一边答应一边往后退：“跑，跑耶！”

所有的人都呼叫着“跑耶跑耶，”呼啦啦往前拥。有的西瓜摊子被撞了一下，西瓜骨碌碌滚了一地。那些卖西瓜的、戴红袖章的人一块儿往前追，穷追不舍。庄周和红鼻子捡起地上滚动的西瓜往他们身上扔。那些瓜打在他们头上开了花，红色的瓜瓤从身上流下，看上去就像一个脑袋碎裂了似的。

就在他们一边打一边撤、围观的人越来越多的时候，突然听到有人“呀”地惨叫一声。

原来那个浑身横肉的胖子把刀刺在了一个流浪汉的腿上。那人拐着，还要挣脱，满脸都是求饶的神色。满脸横肉的家伙又挺刀去刺。这家伙狠毒、鬼精，不刺要命地方，只是迎着那个人的腿弯去刺。

“哎呀妈呀！他要杀人……”

流浪汉尖声大叫，红鼻子和庄周一个西瓜抛过去，把那个胖家伙打了个仰八叉。这时几个人拥上去，把受伤的人架起就跑。

他们没命地跑，一直跑到城西的一个巷子里，这才发现这一伙里少了母女俩和另一个人。

“他们肯定被逮住了！”红鼻子懊丧透了。

他们先静了一会儿，然后设法寻人。他们绕道一点点接近那个西瓜摊子，最后看到：三个人被绑起来了。鸟鸟可怜巴巴被绑成一团，正押往旁边的“治防办”。

“坏了！完了！”红鼻子喊着。

庄周劝他慢慢想办法，红鼻子暴跳如雷：“慢？再慢鸟鸟就完了！”

这天夜里他们从头合计。红鼻子主张半夜行劫，救出鸟鸟他们。他一口一个“鸟鸟”，再也不能安静，也不想吃东西，总是走来走去。后来他拟定：人分两拨，从两个巷子攻进，抢

了鸟鸟就走；如果有人追上来就用老法：抛西瓜狠揍，必要的时候就“损他几个”。庄周知道那是让他们吃几刀，反正我们这伙也有几个人受了伤。庄周说蛮干不如智取，主张把人分成两拨，其中一拨靠近了时故意弄出响动，这样就能把那些人引出；剩下的一拨正好趁机救人……庄周嘱咐他们：千万不能把事情弄大、不要伤人，同时还提出留下人照顾受伤的人。

庄周那一天肚子不舒服，红鼻子就让他留下照看受伤者。

半夜红鼻子领人走了。庄周和受伤的人在这里急盼。他们不知道事情是否顺利……

红鼻子他们按庄周的意思，一拨人故意喊着，骂商场和“治防办”的人，结果立刻有人衔亮了手电，吵闹着拿起杆子、西瓜刀涌来。红鼻子让人故意领人往北跑，跑远了，追赶的人就停下来；他们再往前上几步，那边的再追。就这样，一直把他们引了很远，红鼻子才领着另一拨人去救鸟鸟。

商场和“治防办”的人差不多都跑空了，只留下一两个看守。鸟鸟他们果然给五花大绑押着。他们把门踹开，把看守押到一边，然后就解救鸟鸟。红鼻子见鸟鸟哭成了泪人，就问：

“鸟鸟，他们动没动你？”

鸟鸟直哭。鸟鸟妈在一旁说：“哎呀大兄弟，这些畜类真不是人哪！那个胖子，就是那个带头动刀的畜类，见大伙儿都睡了，半夜里摸进来，当着我的面就来摸鸟鸟，要不是鸟鸟牙咬脚蹬，这会儿也就完了……”

红鼻子气得昂昂大叫。他让人搀上鸟鸟三人往外跑，自己说：“这便宜了那个胖狗，有血性的跟我去收拾他！”说着抓起摊子上的几把刀，有两个人跟着他呼呼往前赶。本来他们救了人跑走一点事也没有，可是红鼻子气不过，追上去找那个胖子——结果正好赶上胖子他们往回走，两方就在巷子里干起来。结局是胖子被红鼻子挑死，一个戴红袖章的来砍红鼻子，被旁边一伙人一刀捅在了肝部。

一下死了两个人。红鼻子那一伙中也有人受伤，给逮住了

四个……

庄周他们正和救回来的几个人在那儿等，有个满脸沾血的流浪汉跑回来，老远就喊：

“快跑快跑，了不得了，出了人命……”

他们四散奔逃了……

事情过了很久才知道：商场和“联防办”的人把他们诬成一个杀人团伙，还把红鼻子等看成了起事的草莽。他们从拷问中得知：这一伙人里有一位有文化的“奇特人物”，名叫庄周。于是他们立刻认定：庄周才是要犯里的要犯。

3 麦田在大风里抖动，灌木鸣响，枝条碰撞出咔嚓嚓的声音，像是决斗的刀剑。庄周躺在那儿想：也许当初就不该收留鸟鸟。“谁说女人不是祸水？”他这样自语，要站起来赶路了。

重新把那个破锡壶挂在脖子上。

他扳着手指算着逃离的时间：已经过去几个月了。城里那一伙要抓他们，而且正在兴头上，连那些普通市民也知道最近出了一帮杀人狂。满城讹传越来越大，大得没了谱儿，说有一帮杀人团伙，在城里捣毁了一座商场，一口气杀了不知多少人，简直是血流成河，如今携带枪支弹药满地逃窜等等……

他站起来。大风吹着他的脏发和衣衫。我往哪里走呢？他看看茫茫四野，又看看太阳。

阳光刺坏了他的眼睛，他赶紧闭上。

他撩开步子，顺着一条长满灌木的沟渠一直往前。他这时突然想起了一个挚友，想起了一片荒野：那儿有个小窝，那儿可以让他喘息一下——那个挚友拥有整整一座葡萄园啊！他想着想着高兴起来，高高吆喝一声：

“走啊！”

他一路盘算：多久未见过这位老伙计了？在逃亡之路上想朋友可真是一桩乐事！我如今真的无处可去了，孤零零一个

人，那些打工的流浪伙伴四散奔逃。这个时节，所有的流浪汉全都被盯上了，也许我在哪一天夜晚就会被人逮住，也许这一辈子都要奔跑在逃蹿之路上，一辈子串百家门，吃百家饭，躺在野地里过夜。不错，我喜欢这种流浪生活，这是我自己的选择。可我不愿在追捕中逃亡……

我的兄弟，我的挚友，你相信我是一个手上沾血、心怀诡计、指挥了一场大凶杀案的人吗？我连一只小鸟都不忍杀死，真的，我的兄弟。事情总有一天会真相大白的，到那时候你就会明白。现在无论是你还是其他的朋友，或许真的会怀疑我混在那一群人里做了什么……因为我知道，从根上讲，人们对流浪汉是不信任的。他们真的把这些进城的人、把在茫茫野地上自由奔走的人看成行迹可疑的家伙……我现在要告诉人们的是，他们只是一些渴求自由、一心寻找自己好日月的人。是的，他们个个怀中揣了个不错的明天，他们眼里的好日月该是另一副样子，如果大地上没有，他们就会找个不停，一直找到天边……有人觉得他们是一些白吃饭的人，所以就看不起他们。这就是流浪汉最后要招人唾弃和白眼的原因了。

可是啊，他们一边找自己的好日月，一边苦干。他们做工，做城里人不愿做的最脏最累的活，他们不知为人做了多少好事；他们收留无家可归的人，互相照料。他们有时候在野地里搭个窝棚，有时候连窝棚都不要，就在渠底茅草里宿上一夜。这一伙人哪，从不做什么坏事，也没给城里人添什么大麻烦。不错，他们有时候实在太饿了就不得不伸手讨要，可这是穷帮穷的事情，是大伙儿一块儿接长补短、照顾苦命人的事情。自古以来，中国外国、野地城里，哪里没有这样的事儿？这是合情合理的事儿嘛。

我的好伙计，今个我要脖子上挂个破锡壶去找你了。我的朋友！我的兄长！我们曾在一起呆过了那么久，曾经大摆文明阵，争论过那么多问题，我们可算得上是真正的朋友。可是你身边的那些人，他们（至少有几个）对我并不理解，当然也不

喜欢。他们不像你和阳子一样接受我。可我还是一遍又一遍念叨你，包括所有的城里朋友。我跟你说过，我有我的朋友，我跟他们一说起来就没完没了，常常是一口气说上一个通宵……我是朋友当中第一个抛家舍业走出来的人。我说过，我不是模仿那个去塔希提岛上闹玄的画家高更，不是；我是一个受够了的人。

我受够了，就是这样。

走的前一天我把屋门关上，在里面苦思冥想。我明白从此将永无宁日了。我那个矮墩墩的、一天到晚唠唠叨叨心慈面软的小妻子，还以为我出了什么事儿，不停地敲门。最后她用脚踹门。家里人都围到门边来，非让我开门不可。我告诉他们没事儿，他们还是擂门。我从门缝里推出一个纸条：“正在思考，请勿打扰”。静了片刻，他们散去了。最后我思考好了，走出来。我抱住妻子再三亲吻，告诉她我要走了，我要做一个“消失在民间的人”。接着，你们知道，我就成了这样一个人……

我一路奔跑一路打工，心里发热——我心里有一团火！我是一个不渴望被上一代人理解、也不渴望被朋友理解的人，是一个打脱牙齿肚里吞的人……我的小妻子呀，她有一次在城里看到了我，拍打我的破衣烂衫，泪水横流，问：

“老庄啊，你真是一个老庄！你这一辈子就什么也不看重么？”

我告诉她：“我看重的东西有四个哩。”

我伸出四个手指，她一个一个扳着问：“它们是什么？”

我脱口而出：“友谊、事业、爱情、肴。”

前三样她并不陌生，最后的一样反而让她有点疑惑。她想知道什么是“肴”：这在当地就是用老汤煮出来的一种肉。那些有名的“肴店”总是备受欢迎，无论是高官还是黎民，都要经常光顾“肴店”。她的眼睛瞪得像两只葡萄一样圆：

“就是那种老肉？老汤熟肉？”

我点点头：“是的，不过它们在这儿还代表了我所喜欢的